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152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股金、鄧東益聲請參加訴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一五二號

抗告人甲〇〇

上列抗告人因與乙〇〇間請求返還股金事件,丙〇〇聲請參加訴訟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 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三五五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,爲輔助一造起見,於該訴訟繫屬中,得爲參加,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內○主張第一審原告乙○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,將其對抗告人之系爭債權讓與丙○○,並於同年九月二日通知抗告人,業據內○○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、郵局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爲證,則內○○以其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,聲請參加訴訟,於法即無不合。原法院因而准許內○○參加訴訟,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要難認爲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八 日

m